

#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投诉〔2023〕1号

## 2023年新余高新区环保管家项目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PT2023-JC01

二、项目名称：2023年新余高新区环保管家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江西亿居客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吉安大道68号（亿都家居博览城）

商用11-121

被投诉人1：新余市高薪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余市高新区春龙大道

被投诉人2：江西平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仰天岗西大道1081号

四、基本情况

(一)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平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新余市高薪生态环境局的授权委托,对 2023 年新余高新区环保管家项目(下称“该项目”)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4 月 10 日发布变更公告,4 月 19 日在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采购活动;4 月 15 日投诉人获取采购文件,4 月 17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4 月 18 日被投诉人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4 月 25 日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 (二)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 采购文件评审办法中的“服务方案”评分项没有细化和量化,设置大量主观分,导致评审专家的自由裁量权过大,无法保证项目的公平性,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2:** 采购文件评审办法中的“项目团队”评分项要求提交团队成员开标前至少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指向经营年限较长的企业,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3:** 采购文件评审办法中的“业绩”评分项要求所提供的业绩必须是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者国企的服务业绩,并将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设置为评审因素,间接将营业收入作为评审因素,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排除潜在供应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请求：**请求认定本次招标无效，重新招标。

### （三）被投诉人1、2称

1. 采购文件评审办法中的“服务方案”评分项以“项目响应、质量控制、实施进度、安全管理、应急措施、巡查安排、设备能力、人员车辆调配、保密措施、报告整改”等十个维度的详实具体程度、技术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程度；组织严密、管理有效程度；保障可靠、可操作性程度拆分细化并明确量化了三个档的分数，给出了客观指标，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标过程也是严格按照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

2. 本项目为环保服务类项目，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相对固定的专业人员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密切相关，是供应商履约能力的体现，且社保年限并非是对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故招标文件不存在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3. 本项目情况复杂，涉及面广，需要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的潜在供应商提供服务，招标文件将相关业绩阶梯式划分，具有即可得分，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

**关于投诉事项1：**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的“服务方案”评分项尽可能地将“项目响应、质量控制、

实施进度、安全管理、应急措施、巡查安排、设备能力、人员车辆调配、保密措施、报告整改”等客观指标设定作为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相对应，且相应指标设置了对应分值，未设置分值区间，不足以构成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及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故，投诉事项1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2：**依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规定，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

（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投标人为团队成员开标前至少三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变相设置企业成立年限的门槛，限制了新设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故，投诉事项2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3：**本项目磋商文件“业绩”评分项要求投标人提供近5年给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国企单位提供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服务业绩，并将特定金额的业绩合同作为评审因素。因业绩合同金额与营业收入、利润直接相关，该评分项变相设置企业营业收入作为评审因素，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故，投诉事项3成立。

另查，本项目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尚未履行。

综上所述，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认定投诉事项 2、3 成立,撤销项目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新余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